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州环境执法检查工作。

(2)接收授权和委托，调查处理全州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3)组织开展排污费征收等工作。

(4)负责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47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6人,增加1人。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水环境执法科、大气环境执法科、土壤环境执法科、综合执 法科、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94.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55.6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9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894.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55.5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9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4.41万元，下降3.7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备标准化执法装备项目资金；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未收到机关党委关于党建方面的相关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5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5.58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5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91万元，占92.09%；项目支出67.67万元，占7.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55.5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55.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5.5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5.5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4.06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备标准化执法装备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87.00万元，决算数855.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核查评估项目、昌吉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4.06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备标准化执法装备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87.00万元，决算数855.5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新进人员的人员经费，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核查评估项目、昌吉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00万元,占13.79%。

2.卫生健康支出(类)38.83万元,占4.54%。

3.节能环保支出(类)644.64万元,占75.35%。

4.住房保障支出(类)54.11万元,占6.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7万元，增长61.8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7.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59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0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4.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56万元，增长29.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7万元，增长35.4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8万元，增长2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3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8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机构运行保障经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及其他交通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606.7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84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本年执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生态环境执法资金项目较上年安排均有所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6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备标准化执法装备项目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聘请专家开展核查评估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4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75万元，下降47.00%,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4.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68万元，增长4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相关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3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53.53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53.53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电费，导致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6辆，价值151.7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894.5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55.5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67.65万元，全年执行数67.6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一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1-12月全州抽取“双随机”企业638家次开展了现场检查，其中重点源211家次、一般源395家次，特殊源32家次。二是扎实开展农用地膜、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核与辐射、自动监控等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兵地交叉执法检查4轮次，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累计落实整改问题704个。三是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将43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非现场帮扶指导32家次。1-12月，全州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03起，其中办理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3起（昌吉市分局件4起、阜康市分局3起、吉木萨尔县分局2起、州支队2起、呼图壁县分局2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没有很好的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业务科室全员未能参与到预算绩效监控组织过程中，使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起到应有的作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财务审批方面有待加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三是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五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六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5.64% | 9.56 |
| 本级资金 | 787.00 | 894.56 | 855.5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787.00 | 894.56 | 855.5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工作重点将持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的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检查，力度不减，保持严的主基调，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执法保障作用。 | 2024年我单位年数预算数78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94.5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55.58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5.64%。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兵地交叉执法、大气帮扶工作；2.清洁生产审核；3.生态环境执法监测。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大了环境执法监督力度，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执法保障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双随机”抽查次数 | >=12次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12次 | 10 |
| 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检查 | >=1次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1次 | 10 |
| 开展或参与兵地交叉执法检查 | >=3次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3次 | 10 |
| 完成县市分局的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 | >=3个县市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3个县市 | 10 |
|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专项执法检查 | >=1次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1次 | 10 |
| 在采暖季开展秋冬季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1月-3月、10月-12月） | >=6个月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6个月 | 10 |
| 开展执法练兵实战比武工作 | >=1次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10 | =1次 | 10 |
| 社会效益 | 质量指标 | 环保信访投诉受理率、办结率 | =100% | 2024年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和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执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施单位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9.77 | 9.77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9.77 | 9.77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1]274号）、《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等5个文件的通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租车30次，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等，项目实施以后对全州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文明执法规范率有所提高，单位执法工作效率有所提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 截止12月31日，完成38天租车，固定资产清查1次，耗时20天，手续费缴纳13次，税金及附加缴纳2次。本项目通过保障车辆租赁费及其他办公经费的经费支出，确保了各类检查、税金、手续费缴纳等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的资产进行了系统的盘查及标记，达到了“摸清家底”的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单位较好的完成职能工作及落实上级下达的工作要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车次数 | 7 | >=30天次 | =38天次 | 126.67% | 5.13 | 计划标准 | 14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经费保障前提下，实际租车天数较目标多8次。 |
| 资产清查工作（次数） | 7 | =1次 | =1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手续费 | 7 | >=12次 | =13次 | 108.33% | 6.42 | 计划标准 | 1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13次，目标12次。 |
| 税金及附加 | 7 | >=2次 | =2次 | 100% | 7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资产清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 7 | >=95% | =100% | 105.26% | 6.6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资产清查工作验收合格较目标较高。 |
| 时效指标 | 资产清查工作完成天数 | 5 | <=60天 | =20天 | 33.33% | 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设置不合适，因同系统三个单位共用一个第三方，资产清查工作预计完成时间60天，实际完成20天。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租赁 | 8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第三方管理费 | 8 | <=1.37万元 | =1.37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成本 | 4 | <=3.4万元 | =3.4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目标较高。 |
| 总分 | 100 |  |  |  | 92.18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施单位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40 | 23.40 | 23.4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40 | 23.40 | 23.4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项目总预算为49万元,2024年需要支付金额为24.5万元。根据《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执法监测和专家辅助执法工作，为日常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项目总预算为49万元，2024年需要支付金额为24.5万元，根据《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和专家辅助执法工作，为日常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立工作小组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年开展监测次数（次） | 10 | >=100次 | =120次 | 120% | 8 | 计划标准 | 5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较低，加大执法力度，实际完成较目标值多20次 |
| 委托行业专家辅助完成现场执法工作 | 10 | >=100次 | =116次 | 116% | 8.4 | 计划标准 | 10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加大执法力度，实际完成较目标值多16次。 |
| 质量指标 | 全年第三方服务质量达标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验收100%，较目标完成较高。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5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2月15日前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预算控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2024年第三方委托业务费 | 12 | <=23.40万元 | =23.4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执法监测技术服务的满意率（%） | 10 | >=80% | =100% | 125% | 10 | 历史标准 | 8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调查问卷满意度100%，较目标值高。 |
| 总分 | 100 |  |  |  | 95.84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执法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施单位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 | 19.98 | 19.9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 | 19.98 | 19.9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其他交通费10万元；执法大练兵、双随机抽查、现场执法、监督检查经费6万元；宣传教育、印刷等费用2万元；办公费2万元。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稳步推进，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为缓解执法用车紧缺的现状，突破执法执勤车辆不足瓶颈，通过租赁车辆用于满足执法用车，保障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提升单位执法工作效率，提升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截止12月31日，实际完成租车79天，保障环境执法103次，采购印刷品合格率100%，本项目通过保障人员差旅费，车辆租赁费及其他办公经费印刷费、办公费的经费支出，确保了各类检查等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我单位较好的完成职能工作及落实好上级下达的工作要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车次数 | 10 | >=83次 | =79次 | 95.18% | 8.8 | 计划标准 | 10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能考虑租赁价格的波动导致实际租车天数与目标偏差较大。 |
| 保障执法检查次数 | 10 | >=83次 | =103次 | 124.09% | 7.59 | 计划标准 | 10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目标值设置偏低，2024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际情况较目标完成较好。 |
| 质量指标 | 印制品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12月15日前 | 12月10日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2月15日前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差旅费 | 3 | <=5.99万元 | =5.99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其他交通费成本 | 6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办公等其他专项业务成本 | 8 | <=2.99万元 | =2.99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印刷费 | 3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100 |  |  |  | 96.39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聘请专家开展核查评估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实施单位 |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0 | 14.50 | 14.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50 | 14.50 | 14.5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清洁生产核查评估工作计划支出14.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住家对强制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开展审核，计划每个项目至少邀请3名专家评审，并提供车辆保障。计划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节能量，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节能的基础上，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聘请专家对强制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开展清洁审核，核查项目24个，租赁车辆保障9次，单个项目聘请5名专家进行审核，清洁生产报告审核通过率达100%。通过该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实现了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节能量，推动了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家核查项目数量 | 8 | >=23个 | =24个 | 104.34% | 7.6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较目标多一次。 |
| 车辆租赁次数 | 8 | >=9次 | =9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验收通过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较绩效目标较好。 |
| 车辆租赁验收合格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单个项目评审专家人数 | 7 | >=3人 | =5人 | 166.67% | 2.3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目标值设置偏低，专家个数应为单数，在经费保障及高质量完成的情况下每个项目多聘请2名专家。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租赁成本 | 12 | <=8.70万元 | =8.7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专家评审费成本 | 8 | <=5.80万元 | =5.8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30 | 显著推动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已完成，已达到预期指标值。 |
| 总分 | 100 |  |  |  | 93.87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